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赴英國利物浦大學進修報告：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審查機制之研究

服務機關：檔案管理局

姓名職稱：邱玉鳳科長

派赴國家：英 國

出國期間：100.9.26-101.9.30

報告日期：102.3.26

摘要

本心得報告主要區分為三部分，第一章前言包括進修緣起及進修目的，第二章與第三章為進修過程，包括課程簡介及進修期間至英國國家檔案局實地參訪之過程、心得及建議；第四章為本次進修計畫主題，國家檔案應用審查機制之研究。透過英國、澳大利亞及我國有關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法令及實務作業程序之探討，提出我國國家檔案應用審查機制之改進建議。主要建議區分為在檔案法現行法令規範下，國家檔案之可及性應納入檔案鑑選及移轉機制、國家檔案延長開放年限之作業程序及採用流通版國家檔案應用內容提升行政效率。另，建議啟動檔案法修法以釐清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適用之競合關係。

目次

第一章 前言	1
一、進修緣起.....	1
二、進修目的.....	1
第二章 英國利物浦大學檔案管理研究課程介紹	3
一、授課課程.....	3
二、檔案典藏機構參觀及檔案管理人員及使用者經驗交流.....	4
第三章 英國國家檔案局實地參訪	5
一、實地觀摩體驗.....	5
二、英國國家檔案局政府資訊小組同仁訪談紀要.....	7
三、心得.....	9
第四章 國家檔案應用審查之研究	11
一、英國國家檔案局(THE NATIONAL ARCHIVES).....	12
二、澳大利亞國家檔案館(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26
三、我國檔案管理局.....	30
四、研究發現.....	38
五、我國國家檔案應用審查機制改善建議.....	44
參考資料	45

第一章 前言

一、進修緣起

感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檔案管理局提供一年出國進修機會，對於所負責之業務能有實地觀摩及與國外檔案管理專業人士分享實務工作經驗。

政府業務涵蓋社會各個層面，檔案是政府機關執行公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紀錄，它們見證了時代的變遷與進展，是了解國家發展的重要資料，更是政府資訊公開的重要環節。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我國特別制定檔案法，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該法列有「應用」專章，明定人民享有申請應用檔案之權利。

根據「檔案法」第 2 條第 3 款定義，國家檔案為「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而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檔案」，依檔案法第 22 條規定，除有特殊情形，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期限者外，國家檔案至遲應於 30 年內開放應用。惟實務運作具體個案形成時，30 年以上之國家檔案涉及公務機密及個人隱私等情形所在多有，為維護第三人正當權益及公共利益，仍應依第 17、18 條規定審查。

依檔案法第 17 條、18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各機關原則上應予准許。惟其開放應用倘與國家安全利益或其他值得保護之法益牴觸時，立法上猶應權衡輕重設有例外之處理。爰此，「檔案法」第 18 條特別就得不允許應用之事由加以明定，例如：有關國家機密、犯罪資料、工商秘密、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人事及薪資資料、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等事項即是。為免掛一漏萬，同條末款更列有「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之概括條款以求週延。但有關限制公開之事由如何權衡問題，影響人民知的權利甚鉅，在個案審查時尤應注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的運用及信賴保護。如能明文揭示國家檔案之特別限制規定，不僅符合依法行政原則，且較能因應國家檔案之特殊性。又，國外對於政府資訊公開或檔案開放應用已行之有年。如有機會實地進修，將可瞭解各國有關政府資訊公開及檔案管理運作之背景與實務面，以期改善我國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之問題。

二、進修目的

- (一) 瞭解各國有關國家檔案或政府資訊公開實務面有關問題。
- (二) 蒐集整理先進國家有關國家檔案審查作業制度。

(三) 參考國外經驗，就我國國家檔案應用審查制度提具建議。

第二章 英國利物浦大學檔案管理研究課程介紹

英國利物浦大學的檔案管理研究所課程設於其設於歷史學系之下，課程實施方式包含課堂講授、參訪、分組討論及實習。透過課堂上檔案管理專業理論之導引、檔案典藏機構實際體驗、學者專家之經驗分享及檔案技術服務之實作等，提供理論與實務面整合之課程及訓練，以強化專業素養。

一、授課課程

◎HIST 541 Record-keeping theory and principles/檔案管理理論

介紹在不同的環境，配合檔案的生命週期，重要的檔案管理的理論及原則。

檔案的選擇與各種鑑定理論與模式

◎HIST 543 Documentation and description/檔案編排及描述

本課程內容涵蓋各國檔案描述規則，以及國際檔案理事會所制訂的檔案描述規範進行探討。此外，編目標準、編目系統及參考工具之運用以進行檔案的編排及描述亦為課程的重點，強調實際操作以確保檔案的權威性及提供應用，除課堂講授，另有至各類不同類型檔案典藏單位進行為期二周的實習。

◎HIST 563 Record-keeping and systems and processes/檔案管理體系及程序

本課程主要內容介紹因應各種檔案所處環境，為達到檔案管理的目的，所需要的程序、標準及系統，除於課堂講授理論外，另外，配合學校計畫，協助學校進行校內各單位之檔案管理評鑑，在為期 1 星期的作業時間中，各小組必須完成實地訪查所負責之單位並與該單位檔案管理人員進行訪談，小組作業必須完成一份評鑑報告，檢核之依據主要為課程所教授之各項標準及程序，參訪結果必須形成正式報告，包含該單位檔案管理現況介紹、問題檢討、依據檔案管理標準及作業指引提出針對該單位之改善建議。

◎HIST 566 Digital records: their nature, use and preservation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電

子檔案管理與資訊社會

本課程著重電腦資訊科技對於檔案管理的影響及在資訊社會中，檔案管理人員角色的改變。

◎HIST 569 Exploitation, preservation and use of records in the repository/ 檔案保存維護及

應用工作實務

課程著重如何設計並有效的執行各項檔案管理政策、如何規劃檔案保存維護及便利各界應用檔案。除課堂講授外，課程包括至不同規模及類型的檔案典藏單位進行參訪，以了解檔案管理實務及如何推廣應用，參訪單位包括不同層級之區域檔案館、英國國家檔案管理局、大英圖書館、英國國會及英國國家藝廊。

◎HIST 544 Business records and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企業檔案管理及應用

藉由不同企業檔案管理人員及專家對於企業檔案管理實務與經驗交流與分享，提供學生了解企業檔案之特性及在以營利為主的組織運作中，如何引起重視並發揮檔案效能。

◎HIST561 International recordkeeping/檔案管理國際現況

主要研究各檔案管理實際運作之現況及比較，另，特別針對全球化檔案管理有關議題如人權及檔案所有權等進行討論。

◎HIST 565 Management skills/管理技巧

本課程著重溝通、行銷、經費控管及管理技巧如何運用在檔案管理實務上，除案例分享外，課堂並包含模擬演練。

二、檔案典藏機構參觀及檔案管理人員及使用者經驗交流

參觀檔案館與實務檔案管理人員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以提供學生了解實務作業環境及投入就職之心理準備。

第三章 英國國家檔案局實地參訪

一、實地觀摩體驗

英國國家檔案局(The National Archives)對於檔案應用服務(access services)已制定相關服務標準、程序及措施，想利用英國國家檔案局館藏之使用者可透過網站取得相關說明及指引，檔案應用服務相關資訊的透明度可提供使用者快速的了解相關資訊，從檔案館的職掌、館務運作之法令依據、檔案的徵集、整理、保存維護及提供應用，提供各界理解基於保護檔案需要，檔案局對於應用程序上所採取的必要措施。更重要的是，各項服務標準的制定，宣示檔案館對於每一位使用者皆一視同仁，均可獲得公平及一致的對待。

(一)檔案應用空間及動線規劃

英國國家檔案局服務空間多為透明隔間，提供親自到館的使用者可一目了然服務人員所在位置、服務設施之配置及服務動線之規劃，空間規劃及設施之配置提供極佳之視覺穿透性及開闊感，使用者置身於毫無隔間之環境中，並未有拘束感，現場的氛圍展現出來的，使用者皆專注於研究檔案資料，除了操作設備的聲音，現場十分安靜。

檔案局對於服務空間之設計考量，包含空間大小、安全管制、各項服務標示之設立及因應不同類型檔案之需要配置相關機具與應用設備。以英國國家檔案局為例，1樓主要出入口左方為對外服務空間，1樓設有用餐區、檔案展覽區、出版品與紀念品販售區及訪賓個人物品置放區，訪賓無須進行登記，均可自由進出。研究參考諮詢區‘Research and Requires Room’位於2樓，使用者亦可自由進出，此區主要提供參考諮詢服務、數位影像瀏覽、檔案微縮片應用及圖書借閱服務，此區設有監視裝置及防盜系統，以防止圖書及其他資料之遺失。此空間劃分為3區，各區以顏色區分，並配置專屬服務櫃台，此空間主要提供初次到訪者使用檔案各項導引、參考問題答詢及檔案複製品閱覽及複製服務。為提供使用者可一目了然服務人員、服務設施及服務動線，此處居中位置為矮櫃及閱覽桌椅，高架書架皆沿著牆面設置以避免視覺阻隔，各不同服務功能區間以牆面顏色區隔，對於服務人員而言，空間及設施配置位置之規劃提供極佳之視野以進行服務及環境管理。檔案原件閱覽區及大型圖檔閱覽區位於3樓及4樓，依據館方所訂閱覽處所使用須知，使用者進出檔案原件應用區域需出示閱覽證，攜入及攜出之物品亦有所限制，使用者之個人物品須置放於透明塑膠袋接受檢查，3樓及4樓之檔案原件應用區域所裝設之錄影監視系統規格採高解析度，另外，檔案館人員及志工於各檔案應用區採走動式服務及管理。

(二)服務設施配置

英國國家檔案局因應其提供展覽及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服務，提供相對應的服務設施，除了考量不同的使用者應用不同的檔案類型之必要設施外，為了保護檔案原件避免其因為提供應用而遭致遺失及破壞。檔案局部分服務空間採行必要之安全進出管制及物品檢查。為了方便使用者於進入閱覽處所前即依規定整理個人物品，在檔案館的一樓設置有寄物處，規劃有免費的置物櫃、透明塑膠袋及衣架，提供訪賓進入閱覽處所前，能依據閱覽處所規則置放個人物品。檔案館在主要訪賓入口處即設置大型標示及指引說明。2樓至4樓的檔案應用區設置有單人及多人使用之閱覽桌供選擇，其中並包含可調整高度之電動閱覽桌。因應檔案閱覽及複製之需要，檔案應用區配有不同形狀之海綿墊、列表機、翻拍及掃描設備以供使用。

(三)國家檔案應用流程

英國國家檔案局提供檔案應用服務原則包括即時處理、公平對待及效率，檔案使用者無論是親臨館舍或利用遠距服務。民眾可透過網路、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提出檔案應用申請，透過檔案館全球資訊網申請應用檔案之流程相當簡單，應用程序及各項服務規定及說明亦相當清楚易懂。檔案館並提供預約服務，民眾可於到館前事先提出檔案應用申請，以節省等候時間。使用者預約檔案應用需以閱覽證透過網路或電話辦理，一次預約最多6件，典藏於局內的檔案必須在前1個工作天的下午5時前提出申請，檔案典藏於局外處所者，則必須在前3個工作天的上午11時前提出申請，大宗文件調閱則必須至少兩周前洽服務人員以專案提出申請。

英國國家檔案局大部分的館藏可提供公眾使用，少部分檔案內容有限制應情形者，如有使用之必要，使用者可依據政府資訊自由法提出申請，檔案局內部人員會再行審視該等檔案限制應用事由是否仍然適用，如經審視未有法令規定應限制或已達到開放應用要件，檔案局會通知申請人得以使用，並將審視結果更新至檔案目錄周知。一般常用的檔案，例如家族史資料，均已完成數位化或轉製微縮片，使用者可於檔案局2樓利用該區電腦線上直接閱覽或申請複製，或於2樓直接取用檔案微縮片，使用者於此區可自由進出，無須辦理閱覽證。

檔案尚未完成複製作業者，使用者需提出檔案原件應用申請，檔案局內的公用電腦可供蒞館之民眾現場提出申請應用檔案原件，申請案需載明申請人閱覽證編號、檔案的檔號及預先選定之閱覽座位編號。辦理閱覽證過程包含線上填具個人資料，並應完成檔案原件使用指引之閱讀及通過測試，服務人員於審核資料時，會併同核對申請人所提出之證

明文件，以供確認申請人身分及通訊地址，辦證過程約需 20 分鐘。(The National Archives, 2011)

依據英國國家檔案局所設定的服務標準(According to the public service standards, 2011)，檔案原件應於使用者臨櫃提出申請後 60 分鐘內提供應用，個人於參訪檔案局當日實際提出檔案原件應用申請案，檔案原件確於申請案提出後 40 分鐘內提供應用。檔案原件自檔案庫房調出後，一般檔案原件館方人員放置於 3 樓閱覽區之檔案原件暫存櫃，暫存櫃編號即為申請人申請檔案時所選定之座位編號，提供應用之檔案如尺寸較大，則於 4 樓之服務櫃台直接取件。申請人可隨時利用系統查閱申請案調案進度及取件之樓層。提供應用之檔案原件上均有黃色標籤標示申請人座位編號、檔號、申請人之姓名、閱覽證號、檔案應歸還日期、檔案開放應用狀態及申請案受理時間。(The National Archives, Welcome to The National Archives: All you need to know to help you find your way around)

檔案原件不可攜出各該指定應用之樓層，檔案原件不提供以影印機複印方式複製。使用者如有複製檔案之需要，可利用自備之相機翻拍，館方亦有免費之翻拍系統，使用者以閱覽證號登入此系統後，翻拍之檔案影像可直接儲存專區或即時傳送至辦理閱覽證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亦可付費後利用館方之列表機印出，館方亦提供較高品質之檔案複製服務，申請人可至服務櫃台提出申請。

二、英國國家檔案局政府資訊小組同仁訪談紀要

(一)受訪人員

Susan Healy 女士，英國國家檔案局政府資訊公開小組(Offic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對外聯絡窗口

(二)訪談紀要

1. 英國國家檔案局對於機關所移轉檔案內容如何進行開放應用審查，又，檔案內容如有限制應用情形，如何提供應用；檔案內容當事人申請應用其本人相關檔案，檔案內容提供上，有無特別處理
- 依據英國 2005 年施行之資訊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2000)規定，屆滿 30 年之檔案應移轉至英國國家檔案局成為歷史檔案(historical records)，對於移轉國家檔案局典藏或指定其他機構管理之歷史檔案，資訊自由法對於開放應用已有明文，檔案內容依法如有限制事由之適用，檔案移轉機關應於移轉前對於檔案延長開放應

用提出申請，經過英國國家檔案局核准後，始得為之。移轉機關所提具之應用限制，如果經過國家檔案局審查核准，有關檔案狀態及應用註記等說明，原則會提供於檔案目錄供公眾檢視，如該檔案應用限制說明內容具機敏性，檔案移轉機關亦可要求檔案目錄不提供應用限制相關說明。

- 檔案移轉至國家檔案局之前，檔案內容如依法有限制提供情形，移轉機關將應遮掩或抽離之檔案內容於應用限制說明上註記清楚，至於檔案內容實體，亦希望檔案移轉機關能於檔案移轉之前，儘量完成必要之分離或遮掩處理，以利各界能快速申請應用該檔案內容。國家檔案局承辦人員，對於所移轉檔案於應用時如有需要，皆可隨時與該檔案移轉機關之相關人員聯繫。
-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國家檔案申請人，並未區分一般民眾或檔案內容當事人，故，國家檔案的內容可提供應用程度，任何申請案均平等，未有差異。至於，涉及個人資料之國家檔案，檔案當事人如有提出應用其個人相關檔案資料情形，則該申請案會被視為個人資料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Act 1998)之申請案件，相關程序需依照該法規定辦理。

2. 負責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審查之承辦人員有無特定學經歷背景要求

- 英國國家檔案局對於國家檔案內容應用審查之承辦人員並無特定學經歷背景之要求，但以具政府資訊提供之經驗者或曾經接受過資訊自由法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者為佳。上開人員無需面對民眾，其主要任務係審核移轉機關所提出之檔案應用限制需求是否合宜。

3.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之審查有無作業手冊、指引，如何進行經驗傳承

- 英國國家檔案局並無有關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審查作業手冊或指引，承辦人員主要係由實務作業累積經驗。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之實務運作主要依據移轉機關所報准之限制應用情形辦理，多數並無太大困難。

另，政府資訊提供應用須有賴於機關檔案良好之管理及各機關人員心態之改變，所以英國國家檔案局與資訊官辦公室(**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亦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就政府資訊提供面實務上與前端檔案管理有關之問題或建議，由英國國家檔案局在要求機關檔案管理制度層面進行改善，例如資訊自由法 2000 年公布，2005 年施行。因應資訊自由法之施行，國家檔案館對於機關檔案管理作業面應配合事項即著手進行宣導及調整並出版了相關作業指引，例如機關檔案管理作業因應資訊自由法施行之作業指引(Lord Chancellor's Code of Practice on the management of records issued under section 46 of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2000)，內容包括安全維護、各機關受理政府資訊申請案如何辦理、資訊自由法有關檔案應用限制事由條款之適用及如何落實檔案移轉成為國家檔案之開放與否之決策等。

三、心得

1. 實體及虛擬相輔的服務通路

因應資訊科技之發展及其無遠弗屆的優勢，英國國家檔案局在服務規劃上進行了必要之調整及規劃，首先，英國國家檔案局在網站上，有完整的檔案應用服務相關訊息，包括服務程序、應用規定及檔案目錄與各項參考資訊。讓使用者清楚可以利用網路得到的服務，何種情形必須親自到檔案館。透過檔案目錄的所提供之檔案應用狀態資訊，使用者可預先知曉擬應用檔案之可及性，透過館方所提供的預約檔案應用服務，使用者可以規劃及調整自身研究之進度及安排至檔案館之行程。檔案館在服務空間規劃上，以將民眾進出之管制之限制降至最低為主要原則，在 2 樓的服務空間，以往民眾進出需進行管制，僅於出入口設置圖書防盜設施，民眾可自由進出，並可於此空間所設置之電腦直接瀏覽已完成數位掃描之檔案影像，或直接取用檔案微縮片利用微縮閱讀機閱讀或複製檔案內容，民眾取用檔案方式之自助性提高可減少館方服務人力之負荷，另一方面，3 樓及 4 樓則規劃為取用檔案原件之專用樓層，安全維護等級因為維護檔案原件之需要，自然有別於其他樓層，讓人力及物力資源之分配更有效率。

2. 檔案移轉機關共同參與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之決策以落實政府資訊開放

英國國家檔案局大部分館藏來自各中央機關所移轉之檔案，有關檔案的開放應用，自資訊自由法施行日起，機關檔案及國家檔案皆須遵守該法之相關規定。該法明定檔案應用限制條款於產生屆滿 30 之國家檔案，部分限制條款不得適用，檔案移轉機關有義務於檔案屆滿移轉年限之前，預先擬定該等檔案應用狀態。如果檔案於機關檔案階段可提供各界應用，當其移轉至國家檔案館，其可提供應用程度自應一致。檔案保存於各機關階段，因產生日期尚短，檔案提供應用或有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保護等因素而必須加以限制，而當檔案產生日期漸增，內容敏感程度應漸漸降低。具永久保存價值的機關檔案當屆滿 30 年應移轉成為國家檔案時，其內容趨近於社會發展史料，兼具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及社會教育功能，其應用應以全面開放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又，檔案的內容為各機關執行業務所產生，有關其成為國家檔案時，檔案移轉機關有義務具體衡酌檔案內容之近用性，就必要之應用限制給與充足及正當的理由，以衡平民眾知的權利及公益

與私益之保護。惟移轉機關對於國家檔案應用之限制意見並非毫無限制，國家檔案局設有檔案應用諮詢委員會，其職責之一即為就各機關所提出之應用限制之合理性加以審查。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之決策，並非由國家檔案館單方決定，檔案移轉機關須充分參與，主要整合各界對於歷史檔案開放應用之期待、並兼顧檔案產生機關的需要，以及符合法令的規範而成。

3. 國家檔案應用流通版提高檔案的近用性與可及性

在政府資訊自由法規範下，國家檔案館對所有檔案使用者皆一視同仁，不論其年齡、職業、國籍及身分，不同的使用者可應用的檔案內容是一樣的，有別於原始完整的版本，經過敏感性審視及完成必要分離處理的國家檔案內容可稱為流通版本，因為可提供應用的檔案內容不會因申請人的身分而有差異，可提供應用之檔案內容會有變動的情形在於涉及應用限制之部分，其開放應用的條件成就之後，檔案可提供應用範圍會逐漸增加。單一流通版本的設計，對於檔案應用審核專業之提升及檔案應用流程規劃有極大助益。檔案應用審核人員可專責就檔案應用限制設定之妥適性與否予以審視及與檔案移轉機關進行必要之溝通，藉此可大量提高檔案審核的效率，加速檔案審核至提供應用的時程，亦可節省使用者等候的時間，並且確保檔案應用服務之一致性。在檔案應用對外服務層面，國家檔案已完成影像掃描或有微縮等複製品等的流通版，民眾可直接於 2 樓閱覽區直接取用，無需館方配置服務人員，檔案原件亦可由檔案流通的服務櫃台人員直接提供完成檔案應用審核的流通版內容，檔案如有限制應用情形，檔案目錄皆有清楚詳細的檔案應用狀態說明，檔案的複製服務人員，亦可直接取用流通版，無需再行洽詢館內相關業務人員，避免不必要的重複人力資源，提高檔案應用服務效率。

第四章 國家檔案應用審查之研究

知的權利及個人隱私之保護之平衡於檔案應用之實務運作上，需肇基於法令、作業標準及指引以建構例行性之業務運作。為提升行政效率並增進民眾對於行政作業之信賴度，如能明文揭示國家檔案之特別限制規定，不僅符合依法行政原則，且較能因應國家檔案之特殊性。鑒於國外對於政府資訊公開或檔案開放應用之運作較我國早，本次藉由赴英國實地進修及參訪英國國家檔案局，並輔以網路蒐集澳大利亞有關國家檔案應用管理制度形成之背景與實際業務運作面向資料，研究各國如何建置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政策、檔案開放應用內容涉及個人資料如何執行等，以作為改善我國國家檔案應用審查作業之參考。

國家檔案應用審查機制之探討國家選定英國及澳大利亞是因為英國檔案管理規範法令原為公共紀錄法，該法規範檔案管理及應用，類似我國檔案法之功能，但因應該國資訊自由法之施行，公共紀錄法與資訊自由法之間之分工，值得我國借鏡。澳大利亞之檔案管理制度及國家檔案之應用，主要掌管法令為檔案法，該國亦有政府資訊自由法，但二法併行多年，其運作經驗亦值得我國現行實務參考。

在探討英國、澳大利亞及我國之重點面向，包括相關檔案應用相關法令對於國家檔案應用審查作業之影響，例如檔案法、資料保護法、資訊自由法之間的關係，另外，含有個人資料之國家檔案從移轉機關至國家檔案館從審查作業至提供應用之實際作業流程，檔案移轉機關、檔案形成機關及國家檔案主管機關之間如何合作及分工。

研究目標如下：

- 瞭解各國有關政府資訊提供或國家檔案開放應用相關法令設計及其關聯；
- 蒐集整理有關國家檔案應用限制事由審查作業制度；
- 蒐集有關國家檔案提供應用作業程序資料；
- 提出我國國家檔案應用審查作業程序改進之建議。

一、英國國家檔案局(The National Archives)

英國國家檔案局(The National Archives) 為行政機關，原為公共檔案署(Public Record Office)，目前所稱國家檔案局實際上係整併原有的公共檔案署、歷史手稿委員會 (the Historical Manuscripts Commission)、政府資訊服務處(the Offic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及皇家出版局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隸屬法務部(Ministry of Justice)(TNA, <http://www.nationalarchives.gov.uk/about/who-we-are.htm>)，(TNA, 2012, p.2)

國家檔案局採執行長制(CEO)，設有執行長室，最高行政首長為執行長(Chief Executive)，綜理業務政策與執行督導責任，亦為該國國家檔案局局長、公共檔案之保管者 (Keeper)、政府資訊管理與知識管理最高首長。另為協助形成國家檔案政策，該局設有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Board)，由各單位主管、相關政府機關代表與民間專家學者組成，每月定期開會，就該局發展策略、資源分配與重大投資案提供專業諮詢；此外，為支援相關業務之推展，亦設有志工組織。英國國家檔案局於執行長下設有六組，其職掌如次：(檔案管理局，民 98，頁 8)

- 綜合業務及財務組：策略規劃、施政計畫、內部稽核與預算編製、資產管理、採購等財務服務。
- 人力資源與組織發展組：專業培訓、人力資源與組織發展。
- 資訊政策與服務組：資訊政策、標準、e 化服務等政府資訊管理、國家檔案徵集、研究、出版及法令資料庫。
- 顧客與應用推廣組：應用服務策略、顧客行銷、溝通、檔案閱覽、產品加值合作、出版及商業服務。
- 資訊技術組：資訊與通訊技術服務、數位保存研究、網路資訊保存、跨機關數位持續保存專案、知識管理。
- 公共服務組：現場、線上與遠距公共服務、文件服務、檔案知識諮商、教育推廣與設施管理與保全。

(一)國家檔案應用相關法令介紹

1. 資訊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英國民眾在 1958 年以前並無權得以應用政府檔案，直至公共紀錄法(The Public Records Act 1958) 施行，其中有「檔案 50 年開放應用原則」(a '50-year rule'),規定檔案應移轉至

國家檔案館(當時稱為 the Public Record Office)，除非有特殊理由，應於文件產生日期屆滿 50 年起提供應用，前述 50 年的原則被認為期間過久，因而在 1967 年，將年限調降為 30 年。爰此，大量屆滿 30 年至 50 年間之前無法公開之檔案在 1968 年得以提供應用。

依據公共紀錄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具永久保存價值之檔案屆滿 30 年時即為歷史檔案 (historical record)，各機關(構)應將歷史檔案移轉至英國國家檔案局或其指定之典藏處所，同條文第 4 項明文規定，應辦理移轉之檔案，非經司法大臣(the Lord Chancellor)同意，不得延長移轉年限。同法第 4 條第 1 項則敘明檔案移轉之時點為檔案產生之後 30 年。另，有關歷史檔案之開放應用，則規範於公共紀錄法第 5 條。

2005 年配合資訊自由法之施行，原公共紀錄法有關檔案移轉及應用之相關條文不再適用，改依資訊自由法規定辦理。有關歷史檔案之移轉與應用規定於該法之第 6 章有明文。第 62 條規定歷史檔案移轉年限之時點，因案卷係由多份案情關聯之文件所組成，故檔案屆滿 30 年之計算方式以該案卷中最晚產生之文件其日期開始計算。第 63 條至第 66 條則規範歷史檔案之開放應用。因為資訊自由法之施行及資訊科技之進步，政府資訊應用年限於 2013 年由 30 年縮短為 20 年。(TNA, <http://www.nationalarchives.gov.uk/about/20-year-rule.htm>)，依據憲政改革法案(the 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Governance Act, CRGA Act)前述歷史檔案(國家檔案)之移轉年限亦改為 20 年。(The 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Governance Act 2010, section 45)

英國的資訊自由法於 2000 年公布，2005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據該法之規範，政府資訊之提供可分為「主動公開」與「被動公開」。主動公開部分，政府資訊持有之各單位可自行擬定「公開計畫」(Publication Scheme)辦理，計畫應敘明擬主動公開之資訊內容、公開方式、以及取得該等資訊所需之費用等。公開計畫須獲得「資訊官」(Information Commissioner)同意後，始得為之。政府資訊未列入公開計畫者，民眾得提出申請要求提供。依據資訊自由法第 38 條，任何人皆得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該法賦予民眾要求政府機關單位告知所持有的資訊及要求提供資訊之基本權利。

資訊自由法規範受理政府資訊申請案有下列情形者，得拒絕提供：

- 申請案所要求公開資訊之成本經受理單位評估成本過於高昂(資訊自由法第 12 條)；
- 申請案所要求公開資訊係同一申請人重複申請，且可提供之資訊並未改變(資訊自由法第 12 條)；
- 所要求公開之資訊有豁免公開之限制事由之情形(資訊自由法第 2 章)

資訊自由法第 2 章所列舉之「豁免公開」，亦即政府資訊得限制提供應用事由共計 23 款，其類型可分為「絕對豁免」(absolute exemptions)與「相對豁免」(relative/qualified exemptions)兩種。屬於「絕對豁免」者，機關就「是否公開」一事，享有「完全」之裁量權；在大多數情形下，機關且無「肯認或否認」(所請資訊是否存在)義務(duty to confirm or deny)。屬於「相對豁免」者，各機關除經整體衡量後，認為「不公開」之公共利益大於「公開」之公共利益者外，應告知申請人所請資訊是否存在；如為存在，並應提供之。除區分「絕對豁免」與「相對豁免」外，並進一步將「裁量豁免」區分為「種類基礎豁免」(class-based exemptions)與「損害基礎豁免」(prejudice-based exemptions)。前者，凡符合該種類定義之資訊，即可豁免公開；亦即，法律推定「公開」本身即為有害。後者，僅其公開將對特定利益造成「損害」(would to prejudice/harm)或「有損害之虞」(would be likely to prejudice/harm)時，機關始得豁免公開。(法務部，民 97，頁 36)

資訊自由法第 62 條第 1 款規定，具永久保存價值之機關檔案，於產生之後 20 年(之前為 30 年)成為歷史檔案。(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Governance Act 2010, Schedule 7 Amendments of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2000) 有別於政府資訊於機關檔案階段之提供應用，歷史檔案開放幅度大增。資訊自由法第 63 條至第 65 條明文規定移轉至英國國家檔案局及其他典藏處所管理之歷史檔案排除部分豁免公開事由之適用。第 2 章所列部分豁免公開限制事由之開放應用年限亦有相關規範。依法令規定，歷史檔案之開放應用年限有 20 年、30 年、60 年、100 年及未定年限之設計，(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2000: Explanatory notes, p.24-25; 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Governance Act 2010, Schedule 7 Amendments of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2000, p.78)各機關(構)受理政府資訊申請案進行應用准駁或辦理檔案移轉前，可參考英國國家檔案局所綜整之豁免公開事由表據以辦理。

豁免公開事由表

條次 Section	豁免公開事由 Exemption	絕對豁免(機關就是否公開享有完全裁量權)或相對豁免(機關裁量應併同考量公共利益) Absolute or public interest test?	種類基礎豁免或損害基礎豁免 Class or prejudice test	保護期限 Duration
21	已依其他方式公開者，申請人可經由申請以外之方式合理取得資訊者(例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該等資訊業納入出版計畫) Information already accessible (through another act or included in Publication Scheme)	絕對豁免	種類基礎豁免	不適用於英國國家案局所典藏文件產生日期超過 30 年之檔案
22	將主動公開者(不論出版日期是否已定) Information intended for future publication (whether the date is determined or not)	應進行公共利益檢視	應檢視公開之合理性 'reasonableness' test	不適用於英國國家案局所典藏文件產生日期超過 30 年之檔案
23	情報資訊 Information supplied by, or relating to, bodies dealing with security matters (named)	原則「絕對豁免」除非該等資訊為歷史檔案由國家檔案局典藏	種類基礎豁免	未定 * 徵詢司法大臣
24	國家安全 National security	應進行公共利益檢視	Prejudice test (using different words: 'for the purpose of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implies a test)	未定 *徵詢司法大臣
26	國防	應進行公共利益檢視	損害基礎豁免	未定

條次 Section	豁免公開事由 Exemption	絕對豁免(機關就是否公開享有完全裁量權)或相對豁免(機關裁量應併同考量公共利益) Absolute or public interest test?	種類基礎豁免或損害基礎豁免 Class or prejudice test	保護期限 Duration
	Defence			*徵詢司法大臣
27 (1)	國際關係，資訊提供有損害國際關係之虞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prejudice	應進行公共利益檢視	損害基礎豁免	未定 *徵詢司法大臣
27 (2)	國際關係，資訊係透過秘密管道由其他國家、國際組織或國際法庭提供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confidence by other states o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or courts	應進行公共利益檢視	種類基礎豁免	未定 *徵詢司法大臣
28	公開將妨害英國政府與蘇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國會之關係 Relations within the UK (between the UK government, the Scottish Administration, the National Assembly for Wales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Northern Ireland Assembly)	應進行公共利益檢視	損害基礎豁免	30 years *徵詢司法大臣
29	經濟 The economy	應進行公共利益檢視	損害基礎豁免	未定 *徵詢司法大臣

條次 Section	豁免公開事由 Exemption	絕對豁免(機關就是否公開享有完全裁量權)或相對豁免(機關裁量應併同考量公共利益) Absolute or public interest test?	種類基礎豁免或損害基礎豁免 Class or prejudice test	保護期限 Duration
30(1)	犯罪調查與起訴資訊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and proceedings conducted by the authority	公共利益檢視	種類基礎豁免	未定 *徵詢司法大臣
30(2)	Relating to civil or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and proceedings which use confidential sources	公共利益檢視	種類基礎豁免	未定 *徵詢司法大臣
31	執法資訊 Law enforcement	應進行公共利益檢視	損害基礎豁免	100 年 *徵詢司法大臣
32	法院紀錄 Court records etc	絕對豁免	種類基礎豁免	30 年
33	監測、稽核資訊 Audit functions	應進行公共利益檢視	損害基礎豁免	30 年 *徵詢司法大臣
34	國會特權 Parliamentary privilege	絕對豁免	Prejudice test in different words ('for the purposes of avoiding an infringement of the privileges of either House' implies a test)	未定
35 (1)(a)	政策形成資訊 Formulation of government policy	公共利益檢視	種類基礎豁免	30 年 *徵詢司法大臣
35 (1)(b)	部會之間意見交換 Ministerial communications	公共利益檢視	種類基礎豁免	30 年 *徵詢大法官

條次 Section	豁免公開事由 Exemption	絕對豁免(機關就是否公開享有完全裁量權)或相對豁免(機關裁量應併同考量公共利益) Absolute or public interest test?	種類基礎豁免或損害基礎豁免 Class or prejudice test	保護期限 Duration
35 (1)(c)	法律事務官員之建議 Law Officers' advice	公共利益檢視	種類基礎豁免	30 年 *徵詢司法大臣
35 (1)(d)	部長個人事務辦公室之運作 Operation of Ministerial Private Office	公共利益檢視	種類基礎豁免	30 年 *徵詢司法大臣
36	損害公共事務運作 Prejudice to effective conduct of public affairs	原則應進行公共利益檢視，除非國會持有該等資訊 interest except for information held by either House of Parliament	損害基礎豁免	30 年 *徵詢大法官
37(1)(a) (aa), (ab),	王室通訊 Communications with Royal Family and Household (Sovereign and person who is or becomes heir and second heir)	絕對豁免	種類基礎豁免	憲政改革法案 (CRAG Act) 已將此條文修法，將其區分為不同款次，原則為檔案內容當事人身故後 20 年或 25 年可開放應用
37(1)(a) c)	非屬 37(a)-(ab)款王室通訊 Communications with other members of the Royal Family not on behalf of those covered by (a)-(ab)	公共利益檢視	種類基礎豁免	檔案內容當事人身故後 20 年或 25 年可開放應用 * * 徵詢司法大臣
37 (1)(b)	榮典 Honours	公共利益檢視	種類基礎豁免	60 年 * * 徵詢司法

條次 Section	豁免公開事由 Exemption	絕對豁免(機關就是否公開享有完全裁量權)或相對豁免(機關裁量應併同考量公共利益) Absolute or public interest test?	種類基礎豁免或損害基礎豁免 Class or prejudice test	保護期限 Duration
				大臣
37 (1)(ad)	非屬 37(a)-(ab)款王室通訊 Communications with the Royal Household not on behalf of those covered by (a)-(ab)	公共利益檢視	種類基礎豁免	現任君主身故 20 年或 25 年之後 * *徵詢司法大臣
38	公共健康與安全 Health and safety	公共利益檢視	損害基礎豁免	未定 * *徵詢司法大臣
39	環境資訊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obliged to make available under the Aarhus convention, or would be obliged but for an exemption in Regulations under s 74)	公共利益檢視	種類基礎豁免	未定 * *徵詢司法大臣
40 (1)	個人資料，資訊係為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where the applicant is data subject	絕對豁免	種類基礎豁免	資料主體生存期間
40 (2)	個人資料，申請人為資訊主體以外之第三人 Personal information where the applicant is a third party	資訊內容樣態為第 40 條第 2 項(a)-(d)款所列個人敏感資訊為絕對豁免；如為(e)款類型資訊則為相對豁免 Absolute in relation to categories (a)-(d) data,	損害基礎豁免，但不違反資料保護法原則為前提 Prejudice test in different and complex words (disclosure should not cause breach of	資訊主體生存期間

條次 Section	豁免公開事由 Exemption	絕對豁免(機關就是否公開享有完全裁量權)或相對豁免(機關裁量應併同考量公共利益) Absolute or public interest test?	種類基礎豁免或損害基礎豁免 Class or prejudice test	保護期限 Duration
		qualified in relation to category (e) data	the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41	基於信賴而提供之資訊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confidence	絕對豁免	損害基礎豁免 Variation of prejudice test (breach of confidence must be 'actionable')	未定
42	律師職業秘密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公共利益檢視	損害基礎豁免 Variation of prejudice test (claim could be maintained in legal proceedings)	30 年 **徵詢司法大臣
43(1)	營業機密 Trade secret	公共利益檢視	種類基礎豁免	30 年 **徵詢司法大臣
43(2)	商業機密 Commercial interests	公共利益檢視	損害基礎豁免	30 年 ** 徵詢司法大臣
44	其他禁止公開者： (a) 法令規定 (b) 團體義務 (c) 藐視法庭 Prohibitions on disclosure: (a) acts (b) community obligations	絕對豁免	種類基礎豁免	未定

條次 Section	豁免公開事由 Exemption	絕對豁免(機關就是否公開享有完全裁量權)或相對豁免(機關裁量應併同考量公共利益) Absolute or public interest test?	種類基礎豁免或損害基礎豁免 Class or prejudice test	保護期限 Duration
	(c) contempt of court			

* 指依公共紀錄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移轉英國國家檔案局或其他指定所典藏之歷史檔案，經進行公眾利益測試後之應用否准決定，必須先徵詢司法大臣，才能做出最後決定。

資料來源：“Access to public records: A toolkit for practitioners involved in the sensitivity review and transfer of public records to The National Archives and other archives services, 2012, p.10-15 <

<http://www.nationalarchives.gov.uk/documents/information-management/access-to-public-records.pdf>> (1 Oct. 2012).

在個人資訊開放應用方面，如果資訊涉及資料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Act 1998，DPA)所訂應保護事項，則有資訊自由法第40條列有豁免公開之限制事由之適用。(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 2011, p.2) 資訊自由法第40條第7款有關個人資料之定義與資料保護法第1條第1款所列一致，“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指關於仍生存之自然人之有關資訊，且該等資訊之揭露足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身分。

原文如下：

“personal data” means data which relate to a living individual who can be identified—

“(a) from those data, or

(b) from those data and other information which is in the possession of, or is likely to come into the possession of, the data controller,

and includes any expression of opinion about the individual and any indication of the intentions of the data controller or any other person in respect of the individual.”

依據資料保護法規定應保護之個人資訊通常具敏感性，例如資訊內容涉及政治立場、宗教信仰、健康資訊、性生活、財務狀況等。英國法務部及資訊官共同出版關於個人資料豁免公開相關作業指引，對於各種個人資料類型之保護期限亦有具體建議。另，有關豁

免公開事由與個人資料之應用有關者，除第 40 條之外，尚有第 20 條、30 條、31 條、38 條、41 條及第 44 條。另外，資訊主體已身故者，仍有第 38 條、41 條及第 44 條豁免公開事由之適用。例如資訊自由法第 41 條明文基於信賴而提供之資訊得豁免公開，如資訊屬資料主體所提供之個人敏感資訊，例如健康或與銀行往來情形，資訊官建議，即使資料主體已身故，該類資訊仍有繼續保護並限制應用之必要。(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 2008, p.2)

2. 資料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Act)

資料保護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應受保護之權利及義務，該法特別針對個人資料處理之程序及作業。(TNA, 2007b, p.3)該法係為因應歐洲 1995 年資料保護指引(European Directive of 1995)而設立，主要目的包括保護個人資本權利及自由，尤其是在處理個人資料之程序免有關隱私權之保護，並使各機關依據法令處理個人資料能有所規範及準據。(TNA, 2011, p.1)基此，各機關在蒐集及處理有關自然人之資料時，均應遵守資料保護法所定 8 項原則。至 TNA 所有館藏，亦有資料保護法之適用，如果檔案內容有足資辨識具體個人(自然人)之資訊，且該等資訊非已妥善編制以供應用，例如檔案內容涉及會議與會成員之姓名。(TNA, 2011, p.3) 又，個人資訊應用之權利並未擴及未達開放應用年限之國家檔案。(TNA, 2007a, p.1)

在英國，資訊自由法之規定與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相牴觸時，應優先適用資料保護法。資訊自由法明定：請求閱覽之資訊為申請人本人之「個人資訊」(personal information)者，屬於資訊自由法第 40 條所定之「豁免公開資訊」。亦即，資訊主體請求閱覽其個人資料須依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資訊自由法並明定請求閱覽之資訊非屬申請人本人之「個人資訊」，而其公開將違反資料保護法規定之「資料保護原則」(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者，亦屬資訊自由法所定之「豁免公開資訊」；凡依資料保護法第 4 章之規定，得不對本人公開之資訊，亦屬「豁免公開資訊」。(湯德宗，民 97，頁 32)

(二)國家檔案包含個人資料之開放應用作業程序

1. 豁免公開應用限制事由資訊之確認

歷史檔案一經完成移轉，原則即應提供應用，除非有資訊自由法豁免公開之限制事由，而且該限制事由於檔案移轉後仍然適用，另外，環境資訊自由法與其他相關法令有資訊限制應用之規定者，亦有可能影響歷史檔案提供應用。檔案移轉至英國國家檔案局或指

定之典藏處所之前，檔案移轉機關必須決定該等檔案之檔案應用狀態(access status)，此程序稱為檔案內容機敏性檢視(sensitivity review)。檔案移轉機關應將檔案內容機敏性檢視與檔案移轉作業整合，並應設定政策與程序以供確認豁免公開之應用限制資訊，並徵詢相關團體之意見，進行檔案內容機敏性檢視之目的如下：

- 衡酌哪些檔案確定應予移轉；哪些檔案需延長移轉；
- 檢視擬進行移轉之檔案內容哪些可以完全開放，哪些有限制應用之必要；

歷史檔案限制應用必須基於正當理由，應考量檔案形成時間之長短與該等資訊之揭露是否會造成任何侵害。歷史檔案應以開放為原則，若檔案於移轉之時仍無法提供應用，最終開放時間應盡量提早，並應盡量明確。

依據資訊自由法，英國國家檔案諮詢委員會(the Lord Chancellor's Advisory Council)其主要職掌之一為涉及檔案開放應用事務之建議與改進事項，在永久保存之歷史檔案之開放應用上，如果檔案原管有機關對於應移轉國家檔案館之檔案認有延長移轉或移轉開放應用之必要，應於檔案移轉前提出具體規劃。已屆滿 30 年保存年限之檔案，檔案移轉機關如有提出所移轉檔案延長開放應用者，委員會將會就檔案應用限制事由設定之合理性進行審議。其審議結果可能同意移轉機關所擬，或就具體個案請移轉機關再行審酌，或者不同意機關所請。檔案實體移轉程序制進行之前，檔案移轉機關須完成檔案應用限制事項之核准。另，具永久保存之檔案提前移轉至英國國家檔案局或其他指定處所典藏者，如已屆滿 20 年仍有限制應用之必要，檔案移轉機關對於申請限制應用之程序同屆滿 30 年之檔案，惟此等應用限制事由之審議由國家檔案館承辦人員核復，無須送請國家檔案應用諮詢委員會辦理。(TNA, 2012, p.21)

英國國家檔案局建議檔案移轉機關進行檔案應用限制決定步驟如下：

- 機關內部意見徵詢，請業務相關單位就各檔案內容是否涉及機敏資訊進行確認與開放應用之建議；
- 機關外部意見徵詢，如有檔案限制應用之規劃，此階段應徵詢英國國家檔案局之意見；
- 檔案限制應用規劃案應依上開徵詢意見進行修正，以便正式向英國國家檔案局提出申請。

檔案應用限制決定之形成，應考量之重要因素包括：

- 該等資訊之機密等級及其影響時間之長短；
- 檔案內容有涉及個人資料者，因檔案形成時間之增加，其個人資料應視不同類型考量限制之必要性；
- 檔案應用狀態之設定應與該檔案內容涉及之業務單位同仁充分交換意見，以確定該檔案所涉機敏議題或者相關法令；
- 考量類似之檔案，現行檔案典藏單位如何提供應用。

在實務作業程序面，檔案移轉機關應於檔案實體轉之前以電子方式填具應用限制申請表，載明擬限制應用之檔案資訊、法令依據(資訊自由法所列限制條款)、檔案編號、頁碼或者摘錄檔案內容或日期以資參考、限制理由、預計重新審視檔案應用之日期或規劃等。(TNA, 2012, p.20)

如研究者有使用應用狀態為限制應用之檔案時，可提出政府資訊提供之申請案，該等檔案會重新進行審視。依據資訊自由法第66條規定，重新審視之程序包含徵詢檔案原移轉機關之意見。有關檔案應用限制設定之通案原則如下：

- 檔案限制應用之原因及範圍必須具體明確，檔案移轉機關(構)必須有法令依據方可限制檔案應用，其適用之豁免公開事由如有多款，應全部列出。檔案僅有部分涉及敏感事項，依法得豁免公開者，檔案其他部分仍應提供應用；
- 檔案豁免公開之期間應有所限制，依據檔案存在時間之增加，檔案內容涉及之敏感程度應相對遞減。通常檔案於移轉時尚無法決定檔案最終可開放應用之時間，如有此情形，檔案內容再行檢視之日期即應先行設定，檔案移轉機關應於設定之日重新進行檔案內容敏感度檢視，重新評估檔案內容是否仍有繼續限制應用之必要。限制應用時間之設定建議以檔案結案日期計算而非以事件或案卷內特定文件之日期計算。通常檔案應用限制不會超過100年，檔案永久限制不提供應用亦不會被允許；
- 檔案應用限制之設定應一致，檔案應用限制應合於資訊自由法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資訊於機關檔案管理階段即可依資訊自由法提供應用，當該等資訊移轉成為歷史檔案時，理應可提供應用，不得設定應用限制。檔案內容相近者，不論是來自於同一移轉機關或來自不同，其檔案應用狀態應盡量一致，不應有太大差異。所以檔案移轉機關在進行檔案內容敏感度檢視時，應併同徵詢其他相關機關之意見。(TNA, 2012, p7-8)

2.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實務作業

依據資訊自由法第 63 條規定，已設定開放應用年限之歷史檔案於其屆滿之期日即應開放應用。(TNA, 2012, p.21) 爰此，英國國家檔案局許多館藏已可公開，民眾無須特別提出申請即可利用該等國家(歷史)檔案。(TNA,

<http://www.nationalarchives.gov.uk/foi/requests.htm>) 經實地參訪，使用者可自由進出英國國家檔案局設於 2 樓之研究及諮詢區(Research and Enquiries Room)，該區備有電腦及微縮閱讀設施，使用者透過目錄查檢，已屆開放應用年限之國家檔案，可立即於系統瀏覽及複製已完成掃描之國家檔案影像與微縮片。英國國家檔案局部分服務區域需要使用借閱證方可進出，例如檔案原件應用專區。國家檔案局的服務標準並規定，檔案原件應於提出申請後 60 分鐘內提供應用。

檔案當事人如提出應用其本人有關檔案之申請，該申請案將依資料保護法之法相關規定辦理(TNA, Lifecycle of a Freedom of Information (FOI) request –closed public records, p.1)

為維護個人隱私，國家檔案含有個人資料之內容有應用限制，至其開放應用年限之設定，普遍建議為檔案當事人生存期間(TNA, 2012, p.9)，然而，確認國家檔案之檔案當事人之生存與否有其困難，下列權宜措施可資參考以設定應用限制期間。(TNA, 2007b, p.28)

- 預期生命期限為 100 年；
- 檔案當事人如已成年，但未知其實際年齡，可預設檔案產生產生之時其為 16 歲；
- 檔案當事人如為兒童，但未知其實際年齡，可預設檔案產生產生之時其為 1 歲。

二、澳大利亞國家檔案館(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澳大利亞於 1983 年公布檔案法(the Archives Act 1983)，依據檔案法於 1984 年成立澳大利亞檔案館(Australian Archives)，負責掌理聯邦檔案，至 1988 年更名為澳大利亞國家檔案館(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隸屬於總理內閣部(Department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為聯邦二級行政機關，直接由總理管轄。

澳大利亞國家檔案館設置館長與執行長(Executive Officer)各 1 人，掌理應用訊息(Access and Communication)、綜合服務(Corporate Services)、政府資訊管理(Government Information Management)、國家協調(National Coordination)及營運保管(Operations and Preservation)等 5 個部門。依據檔案法第 5 條規定，國家檔案館主要扮演二個角色，一是保存澳洲政府最有價值的檔案，並鼓勵大眾使用，另一是促進澳洲政府機關健全檔案管理，以確保澳洲文化遺產，保障民眾權益，提供決策資訊與肩負政府檔案蒐整的責任。(NAA, 2011, p.7)

(一)國家檔案應用相關法令介紹

1. 檔案法(The Archives Act 1983)

依據檔案法第 31 條規定，屆開放應用年限之檔案，NAA 必須提供應用，除非有同法第 33 條所列限制情形。(NAA, <http://www.naa.gov.au/collection/fact-sheets/fs15.aspx>) 澳大利亞於 1982 年頒行資訊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1982)，2010 年因該法與其他法律之競合，完成資訊自由法之修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mendment (Reform) Act 2010)，國家檔案館依據資訊自由法之修法結果，配合調整檔案法檔案開放年限(open access period)，在一般檔案(records)部分，由原檔案產生日期屆滿 30 年可以公開應用，縮短成 20 年，在內閣會議文件(Cabinet notebooks)部分，則由原開放年限 50 年縮短成 30 年，人口普查紀錄(Census records)則仍維持原開放年限為 99 年。開放期間的改變從 201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且有 10 年的緩衝期，聯邦政府檔案開放年限逐年減少 2 年，內閣會議文件則減少 3 年(如下表)。(NAA, <http://www.naa.gov.au/collection/fact-sheets/fs10.aspx>)

澳洲政府檔案開放年限表

聯邦政府檔案產生年代 Year Commonwealth record created	內閣會議文件產生年代 Year Cabinet notebook created	開放應用日期 Open access period begins
1980 或 1981	1960, 1961 或 1962	2011 年 1 月 1 日
1982 或 1983	1963, 1964 或 1965	2012 年 1 月 1 日
1984 或 1985	1966, 1967 或 1968	2013 年 1 月 1 日
1986 或 1987	1969, 1970 或 1971	2014 年 1 月 1 日
1988 或 1989	1972, 1973 或 1974	2015 年 1 月 1 日
1990 或 1991	1975, 1976 或 1977	2016 年 1 月 1 日
1992 或 1993	1978, 1979 或 1980	2017 年 1 月 1 日
1994 或 1995	1981, 1982 或 1983	2018 年 1 月 1 日
1996 或 1997	1984, 1985 或 1986	2019 年 1 月 1 日
1998 或 1999	1987, 1988 或 1989	2020 年 1 月 1 日
2000	1990	2021 年 1 月 1 日

資料來源：“Access to records under the Archives Act – Fact sheet 10,”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Website*, <<http://www.naa.gov.au/collection/fact-sheets/fs10.aspx>> (30 Nov. 2011).

依據檔案法規定，民眾有應用檔案之權利當其屆滿開放應用年限，不論該檔案典藏於國家檔案館或仍由各機關管有。檔案法適用所有之聯邦政府機關(Commonwealth government)，但法院、某些國會部分、總督檔案(如與王室的互動)，及一些國家典藏機構，如澳洲戰爭紀念館、國家圖書館等則未有檔案法之適用。

檔案已屆開放應用年限者，大部分皆可提供，檔案法第 33 條定有應用限制(exempt)之各款事由。檔案法第 33 條所列應用限制計 16 種，可區分為 2 大類，1 類是因檔案內容涉

及國家及人民安全，其開放應用有影響國家安全及國際關係之虞，另 1 類則是因涉及個人資料，例如個人醫療紀錄或交友關係等，此類資訊有必要限制應用，且其限制年限應至少為案卷當事人之生存期間。(NAA, <http://www.naa.gov.au/collection/fact-sheets/fs10.aspx>)

除了一般應用(*general access*)，依據檔案法第 56 條，檔案應用另有 2 種形態之應用申請，第 1 種為特殊應用(*special access*)，此種類型係屬經特殊許可之應用，不論檔案產生年限，程序面需經由內閣總理(*the prime minister*)之同意。合於下列情形者，特殊應用有可能會被准許：

- 申請人為傳記作者或取得已卸任之機關首長(**Commonwealth office holder**) 或其代理人之同意或授權；
- 申請人利用該等資訊所完成之研究成果可預期有對於澳大利亞之發展瞭解有所助益。(NAA, *public access to records*,

<http://www.naa.gov.au/records-management/commonwealth-persons/access.aspx>)

另 1 種應用申請稱為提早應用(*accelerated access*)，民眾可申請應用未屆開放年限之檔案。對於特殊應用或提早應用之申請案如遭駁回，申請人均不得提起訴願(*appeal*)。(NAA, <http://www.naa.gov.au/collection/fact-sheets/fs110.aspx>, <http://www.naa.gov.au/collection/fact-sheets/fs219.aspx>)

2. 資訊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1982**)

民眾申請應用未屆檔案法所訂開放應用年限之檔案，應依據資訊自由法辦理，惟此法限於民眾申請應用其本人相關檔案或者機關曾提供民眾之檔案。又，檔案內容關於申請人個人之資料有錯誤、不完整或過時者，申請人得要求管有其個人相關資料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資訊自由法適用範圍包含大部分政府機關所管有檔案除了情報機關所管有檔案。各機關受理申請案，須於 30 天內回覆決定，假如申請應用政府資訊被拒絕提供，申請人可以提出申訴。(NAA,

<http://www.naa.gov.au/collection/fact-sheets/fs110.aspx>)

(二)國家檔案包含個人資料之開放應用作業程序

1. 豁免公開應用限制事由資訊之確認

澳大利亞國家檔案館在將檔案提供大眾應用之前，該等檔案會先由館方專門人員檢視檔案內容以確定其並未包含法令所定各款限制應用事由資訊，此作業程序稱為檔案應用審核‘access examination’，實施內容方式可分為 4 種，包括逐頁檢視(folio-by-folio)、item sampling、檔案目錄篩選(title checking)及 full appraisal。

(NAA,glossary,<http://www.naa.gov.au/records-management/publications/glossary.aspx>) 檔案館進行應用審核之時點包含因應受理民眾申請而進行審核或者依據年度計畫挑選民眾較感興趣者納入年度計畫辦理。(NAA, <http://www.naa.gov.au/collection/fact-sheets/fs15.aspx>)應用審核案件較單純者，通常由館方決定，案情較為複雜者，通常為涉及國家安全、國防或國際關係之情形，館方會視需要徵詢檔案做成機關之意見。(NAA, 2011, p.28)

如果檔案內容含有足資辨識特定個人之資料，館方人員對於檔案開放應用之審查會將個人隱私之保護納入考量，以衡平公私法益之保護，並對於此類資訊進行必要之保護處理。除此之外，申請人之身分其與檔案當事人之關係或者是申請應用檔案的理由或目的，均不對檔案應用申請之准駁造成影響。依據資訊自由法，申請案件如涉及個人權益者，在資訊公開之前，機關應必須徵詢該案卷當事人之意見。然而，檔案法並無相關規定須進行此種意見徵詢，檔案法只規範已屆開放年限之檔案，因為國家檔案館藏數量龐大，如果要一一徵詢檔案當事人之意見有其執行上之困難，而且檔案已形成多年，聯絡資訊難以掌握，考量檔案開放應用執行之一致性及公平性，因此，檔案館對於國家檔案之開放應用並未進行對於個人意見之徵詢。(NAA, <http://www.naa.gov.au/collection/fact-sheets/fs15.aspx>)

2.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實務作業

國家檔案只要完成檔案應用狀態確認，並將限制應用之資訊內容完成抽離或遮掩處理完竣，民眾可親至檔案館或者利用線上服務應用檔案，部分已完成數位化之檔案內容，使用者可利用網路直接線上瀏覽閱覽無須提出申請或辦理註冊登記。使用者亦可以針對未完整提供的檔案正式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檔案館會就檔案內容再一次進行審視，確認之前未能提供之檔案是否仍有限制應用之必要，再次審視之結果亦會通知申請人。(NAA, <http://www.naa.gov.au/collection/fact-sheets/fs11.aspx>) 檔案館進行檔案應用之准駁係參考相關判例、法律意見及檔案原管有機關等之意見。(NAA, <http://www.naa.gov.au/collection/fact-sheets/fs15.aspx>)依據檔案館之服務宣言，已完成應用審核之檔案，於收訖複製費用後，應於 30 天內完成複製提供。(NAA, 2011, p.125)

三、我國檔案管理局

檔案管理為現代化國家行政重要的一環，在許多先進國家均建立完備的檔案法令制度，並建置專責機關綜理檔案業務。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應用，發揮檔案功能，以迎頭趕上先進國家之水準，經過多年努力，政府於 88 年 12 月 15 日制定「檔案法」，並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我國檔案管理制度奠定法源依據。該法規定，關於檔案事項，由行政院所設之專責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之。爰此，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89 年 3 月 1 日奉核定成立「國家檔案局籌備處」，展開檔案管理組織、制度與相關法規的建制工作。其中組織方面，擬定「國家檔案局組織條例」草案，嗣經立法院審議修正為「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於 90 年 10 月 24 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 11 月 23 日正式成立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

檔案局隸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設企劃組、檔案徵集組、檔案典藏組、應用服務組、檔案資訊組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等 5 組 3 室。本局另設有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負責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其他爭議事項之審議，並兼檔案管理與應用政策之諮詢工作。

依「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檔案局掌理下列事項：

- 檔案政策、法規及管理制度之規劃、擬訂事項。
- 各機關檔案管理、應用之指導、評鑑及協調推動事項。
- 檔案目錄之彙整及公布事項。
- 各機關檔案銷毀計畫及目錄之審核事項。
- 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案件之審議事項。
- 國家檔案徵集、移轉、整理、典藏與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之規劃、推動事項。
- 私人或團體所有文件或資料之接受捐贈、受託保管或收購等規劃協調事項。
-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之規劃、推動事項。
- 全國檔案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協調推動事項。
- 檔案管理及應用之研究、出版、技術發展、學術交流與國際合作等事項及檔案管理人員之培訓事項。
- 其他有關檔案事項。

(一)國家檔案應用相關法令介紹

1. 檔案法

檔案法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分「總則」、「管理」、「應用」、「罰則」、「附則」等 5 章，共 30 條。檔案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所宣示立法宗旨包含健全機關檔案管理制度、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及發揮檔案功能。

檔案法「應用」專章明定，人民得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府檔案，其中與應用准駁相關條文臚列如下：

- 第 17 條「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 第 18 條「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 第 22 條「國家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期限。」。

檔案法第 19 條「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移列程序面)

2. 政府資訊公開法

政府資訊公開法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分「總則」、「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救濟」、「附則」等 6 章，共 24 條。該法第 1 條明定「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為立法目的外，依本法規定，人民享有政府資訊申請提供權、政府資訊申請更正、補充權及申請資訊被拒絕之行政救濟權。

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專章明定申請人之範圍、申請程序更正或補充資訊之申請及政府資訊公開之範圍及分離原則。其中第 18 條所列舉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提供之事項共 9 款，依其性質可分為四類，茲分述於次：

- 國安資訊或依法應保密事項，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執法資訊，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

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第 1 項第 2 款）。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第 1 項第 4 款）。

- 其他公務資訊，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第 1 項第 3 款）。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第 1 項第 5 款）。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第 1 項第 8 款）。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第 1 項第 9 款）。
- 私密資訊，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 1 項第 6 款）。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 1 項第 7 款）。

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政府資訊公開法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後，對未屆滿 30 年之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案件，依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及相關法令之限制規定，提供應用。

由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定政府資訊，其涵蓋之範圍較檔案為廣，檔案應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檔案法制定之初，因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尚未完備，故檔案法之立法旨趣，除在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外，並多著重於促進檔案之開放應用，以兼顧政府資訊之公開，落實人民知的權利之保障，因而有主動公布檔案目錄及檔案應用請求權等事項之規定，且檔案法第 17 條至第 22 條亦設有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等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對於人民行使資訊取得權之限制，已有詳細之規範；第 12 條已有明定政府機關受理人民請求提供政府資訊之期限；第 16 條對於政府機關核准或駁回人民請求提供或更正政府資訊之請求時應通知申請人及其通知應記載之內容，上開事項與檔案法規定多所重複。

為釐清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關係，依法務部函釋略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既將該法定位為普通法，該法與檔案法在適用上發生競合，檔案法對於政府資訊

之公開另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實務上，對於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應先查明該資訊是否已歸檔，若屬已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參照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函、檔案管理局 95 年 3 月 31 日檔應字第 0950012306 號函）。

3.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原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除第 6、5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分「總則」、「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罰則」、「附則」等 6 章，共 51 條。該法第 1 條敘明立法目的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之定義，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明定個人資料定義，第 15 條、第 16 條則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保護法雖為普通法，惟依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在審酌檔案內含有個人資料部分仍需適用。

4. 其他法令

依據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國家檔案開放應用，除上開法律外，尚有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證人保護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民法等法律之適用。

(二)國家檔案包含個人資料之開放應用作業程序

1. 豁免公開應用限制事由資訊之確認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定國家檔案之開放應用，應依本法及檔案

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辦理。」「國家檔案因有特殊情形，無法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者，原管理該檔案機關得敘明具體事由及擬延長開放之期限，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同意。」「前項三十年期限之計算，以案卷為單位，並以該檔案文件產生日最晚者為準。」，檔案法施行迄今，尚未有檔案移轉機關透過上開程序報請延長開放年限之案例。

自 91 年檔案法施行迄今，因國內相關法律陸續制定或修正，實務審核情形配合法律規定有所更迭，說明如下：

- **民國 91 年至 94 年：**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屆滿 30 年國家檔案全部開放應用，檔案法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初期，檔案局對未屆滿 30 年之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案，依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94 年 12 月 28 日刪除)及其授權訂定之行政資訊公開辦法(95 年 3 月 20 日廢止)第 5 條、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 4 點，就個案進行審核；屆滿 30 年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全數提供應用。另，國家機密保護法於 92 年 10 月 1 日施行，第 12 條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不適用檔案法第 22 條之規定。
- **民國 94 年至 100 年：**此一期間，因檔案局舉辦檔案展及部分已屆 30 年之國家檔案因內容涉及第三人正當權益，產生檔案應用爭議事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影響，檔案局對未屆滿 30 年之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案件，依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及相關法令之限制規定，提供應用。對已屆滿 30 年者，依 94 年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議之多數意見及法務部 94 年 8 月 30 日函釋，仍有檔案法第 18 條之適用。爰此，95 年訂頒國家檔案管理作業手冊，擬定國家檔案應用個案審查處理例示，以利審核作業標準化，並供外界參閱。是國家檔案無論是否屆滿 30 年，皆參照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以、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辦理。
- **民國 100 年迄今：**為回應各界對檔案局公開特定事件國家檔案以實踐轉型正義之殷切期盼及因應 101 年 10 月 1 日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經聽取各界意見，重新檢討修正國家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12 章個案審查處理例示。屆滿 30 年之國家檔案，除未解密之機密檔案外，對於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有關當事人本人之檔案全部提供，其他涉第三人之相關檔案，為維護其個人權益，未經其同意或授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之「分離原則」，將私人文書、自白書及個人隱私資料遮掩或抽離後提供；檢舉人、一般情報來源之姓名不遮掩，身分證字號、出生月日、縣市以下地址等足資識別個人之資料遮掩後提供應用。未屆滿 30 年之國家檔案：除檢舉人、一般情報來源等之全

部身分資料(含姓名)及檢舉書，予以遮掩或抽離外，餘依屆滿 30 年之原則處理後提供應用。

國家檔案應用個案審查處理例示

序號	檔案內容類型	屆滿 30 年 檔案處理情形	未屆滿 30 年 檔案處理情形	法令依據
1	撫卹資料、履歷、自傳及身分證明文件	除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同意或授權外，予以抽離或遮掩出生月日、縣市以下地址、身分證字號、照片等足資識別個人之資料。	同左。	1. 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第 7 款 2.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
2	判決書、起訴書等裁判書及各類辯護書狀、筆錄、在監執行相關文書、考管紀錄	1. 除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同意或授權外，予以遮掩出生月日、縣市以下地址、身分證字號、兵籍號碼、照片、指紋等足資識別個人之資料。 2. 遮掩血型等基因資料。 3. 申請人如屬同案被告，判決書、起訴書等裁判書同案其他當事人之上列資料不遮掩；惟申請人如為同案被告之繼承人，同案其他當事人之上列資料仍予遮掩。	同左。	1. 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 2.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
3	自白	1. 除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同意或授權外，予以抽離。 2. 公文中引述自白內容，不予遮掩。	同左。	1. 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 2.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

序號	檔案內容類型	屆滿 30 年 檔案處理情形	未屆滿 30 年 檔案處理情形	法令依據
4	體格檢查表、 診斷證明書、 死亡證書、人 像指紋表	除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同意或授 權外，予以抽離。	同左。	1. 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 2.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
5	執行槍決前後 照片	除當事人之繼承人同意或授權 外，予以抽離或遮掩。	同左。	1. 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 2.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6	私人文書	1. 除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同意 或授權外，予以抽離。 2. 公文中引述私人文書內 容，不予遮掩。	同左。	1. 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 2.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7	情報資料(不 含依國家機密 保護法第 12 條 核定永久保密 者)、檢舉書	姓名不遮掩，僅遮掩出生月 日、縣市以下地址、身分證字 號等足資識別個人之資料。	1. 抽離或遮掩 檢舉人、報 告人、告發 人、通報 人、證人或 情報來源之 全部身分資 料(含姓 名)。 2. 抽離檢舉 書。	1. 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 2.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
8	機密檔案，尚 未解密者(含 絕對機密、極 機密、機密及 密者)	不提供應用。	同左。	1. 檔案法第 18 條第 1 款、第 6 款 2.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4 條

2.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實務作業

民眾閱覽、抄錄或複製國家檔案，得於查檢相關目錄，填妥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後，可親至檔案局國家檔案及圖書閱覽中心申請或以郵寄、傳真或掃描影像檔後以電子郵件傳送等方式遞送申請書；已申請自然人憑證者，透過國家檔案資訊網可逕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依據檔案法第 19 條規定，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機密檔案不對外開放應用，惟解密後檔案之開放應用，依法仍有檔案法第 18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適用，須依具體個案予以審酌。惟國家檔案內容態樣多元，其中不乏個人隱私資料，為保障公益與個人隱私，國家檔案應用提供原則略有差異。如為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申請與檔案當事人相關之國家檔案，與其相關之個人隱私資料全部提供；如為一般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其中涉及第三人之個人隱私部分，依據現行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以「儘量開放，最小限制」為原則，僅就第三人私人文書、自白書及個人隱私資料(如病歷、醫療、指紋、護照號碼、兵籍號碼、身分證字號、出生月日、縣市以下地址、個人照片等)予以抽離或遮掩，其餘均提供應用，以兼顧檔案開放應用與個人隱私之保護。

為因應學術研究應用國家檔案之需，針對屆滿 30 年之國家檔案，因學術研究需要，有聯繫檔案內當事人之必要，由國立研究院、公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具函申請並檢附研究計畫及具結書，敘明須提供之相關檔案內當事人姓名者，檔案局得審酌提供當事人之地址及電話資料。另，基於機關間之行政協助，凡職掌涵蓋研究、出版之政府機關，進行相關計畫之需，得由機關具結後，提供國家檔案作為研究素材，其中涉及個人隱私部分，僅就私人文書、自白書及特種個人資料等，依法抽離或遮掩。

四、研究發現

(一) 國家檔案應用法律架構之妥適性影響檔案應用審查機制

英國、澳大利亞與我國皆有法律賦予人民應用國家檔案之權利，國家檔案通用開放應用年限(*general access period*) 之設定皆為 30 年，但英國及澳大利亞因應資訊自由法之施行，檔案通用開放應用年限皆已縮短為 20 年。主管國家檔案應用之法令，英國由公共紀錄法改為資訊自由法，澳大利亞與我國相同，即使有資訊自由法之施行，仍以檔案法為主管檔案開放應用之主要法令，並同時規範檔案管理層面之作業。

英國及澳大利亞之國家檔案應用主管法令對於國家檔案含有個人資料者，皆有限制事由，而在我國，有關已屆 30 年開放應用年限之國家檔案，除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2 條有明文排除檔案法第 22 條屆滿 30 年檔案之開放應用，檔案原移轉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送請立法院同意延長開放外(目前並無案例)，在實務運作上，因國家檔案多含有個人資料，目前無論檔案是否屆滿 30 年，國家檔案申請案皆採個案審核。國家檔案應用准駁主要法令依據與其他資訊提供有關法令之適用關係，英國以資訊自由法為主，如有檔案當事人申請應用其個人資料之情形，該申請案視為資料保護法之申請案。澳大利亞有關國家檔案之申請應用依檔案法規定辦理，並無該國資訊自由法及資料保護法之適用。我國除檔案法之外，依據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是國家檔案開放應用，除檔案法及其相關法令外，仍有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證人保護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民法等法律之適用。

英國與澳大利亞對於涉及個人隱私資料國家檔案之開放應用均有最終開放年限之設定，一般為檔案內容當事人之生存其間。英國國家檔案含個人資料可提供應用之前提為該當事人已身故或者依據檔案內容推估該當事人之年齡已屆百歲。澳大利亞對於人口普查檔案目前明文規定其開放年限為 99 年。在我國，目前對於一般民眾應用國家檔案內容涉個人資料者，對於限制應用之國家檔案未有最終開放應用年限之設定，如該資訊業經合法公開或檔案當事人自行公開過，可提供應用。

(二) 國家檔案應用之審查機制影響服務之效率

國家檔案應用皆有法令規範豁免公開之限制事由，但如何確認檔案內容是否含有限制應用資訊、何時確認、誰來確認等，影響國家檔案應用服務之實質內涵。以英國為例，國

家檔案之應用狀態整合至檔案移轉程序，在檔案進行移轉之前，檔案移轉單位應進行檔案內容敏感性檢視，檔案應用狀態非全部可提供應用者，則由英國國家檔案局進行檔案應用狀態之複審。澳大利亞所採取審查檔案內容之機制與英國國家檔案局相異，檔案進行移轉時，檔案移轉單位並無義務就檔案應用狀態先行檢視，檔案應用狀態皆由澳大利亞國家檔案館經參酌相關意見後作最後決定，其設定時點包含民眾申請應用該檔案時或由澳大利亞國家檔案館館方人員一年依年度計畫主動進行預先審查。英國與澳大利亞相同之處在於，國家檔案應用狀態設定適用對象一律為不特定使用者，不論其與檔案內容之關係。因此，檔案內容可提供應用之範圍相同，且可提供直接流通使用。

我國依檔案法規定檔案移轉機關可報請立法院同意，延長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年限，但目前並無相關案例，在實務運作上，檔案局受理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均採個案審查，審核結果之形成需經過逐頁檢視檔案內容有無應限制情形、須區分檔案申請人身分與檔案內容之關係及檔案內容所涉及之檔案當事人仍否在世等。又，同一國家檔案經審核完成可提供之內容範圍亦可能因申請人之身分而有不同。國家檔案用審查相當耗費人力及時間。

(三) 我國國家檔案應用機制問題探討

1. 國家檔案含個人資料開放應用適用法令複雜及開放應用期限未定

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我國特別制定檔案法，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該法列有「應用」專章，明定人民享有申請應用檔案之權利。依檔案法第 17 條、18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各機關原則上應予准許。惟其開放應用倘與國家安全利益或其他值得保護之法益抵觸時，立法上猶應權衡輕重設有例外之處理。爰此，「檔案法」第 18 條特別就得不允許應用之事由加以明定，例如：有關國家機密、犯罪資料、工商秘密、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人事及薪資資料、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等事項即是。為免掛一漏萬，同條末款更列有「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之概括條款以求周延。

根據「檔案法」第 2 條第 3 款定義，國家檔案為「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而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檔案」，依檔案法第 22 條規定，除有特殊情形，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期限者外，國家檔案至遲應於 30 年內開放應用。惟實務運作具體個案形成時，30 年以上之國家檔案涉及公務機密及個人隱私等情形所在多有，在未有送請立法院同意延長開放應用之情形下，屆滿 30 年之國家檔案，得否仍依第 17、18 條規定審查，關乎檔案法第 22

條與第 18 條之適用關係，學者專家之意見各異，茲謹以甲、乙二說分陳如下：

甲說：

現行實務對於檔案法第 22 條規定「國家檔案至遲應於 30 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期限。」之解釋適用，因鑑於該法條於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時之內容原為：「國家檔案至遲應於 30 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第 16 條（按即現行法第 1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視情形延長其期限。」，但並未獲得立法院之支持。自現行條文之立法經過觀之（詳如後附相關立法資料），認為該法條應係檔案法第 18 條之特別規定，故而對於屆滿 30 年開放期限之國家檔案，除有特殊情形且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期限者外，均認應無檔案法第 18 條之適用，原則上均開放一般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不適用檔案法第 18 條之規定予以審查；至於未達 30 年開放期限之國家檔案，則適用檔案法第 18 條予以逐案審查，並以書面決定准駁之。

乙說：

依據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之定義觀之，所謂『檔案』為上位觀念，下位概念包含機關檔案及國家檔案，則同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所稱之檔案自應包括國家檔案在內，因此檔案管理局在處理民眾申請應用檔案時，自得依據第 17 條、第 18 條各款所列規定裁量是否提供應用國家檔案。故國家檔案依檔案法第 22 條之規定開放後有二種阻擋開放之途徑，一為第 22 條後段之經立法院同意延長後完全拒絕應用，另一為檔案 30 年後開放仍應依第 17、18 條規定審查。

倘依甲說，僅審查 30 年以內之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案件，30 年以後之國家檔案應用完全開放無審查之機制，此種解釋有破壞行政機關之裁量權及判斷餘地之嫌；況且，其涉及行政與立法權力之分界，立法院原則是處理通案，個案判斷應屬於機關自己判斷權限。（94 年 6 月 21 日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第 2 屆委員第 2 次會議紀錄）

以上二種不同之見解，其主要之差異在於乙說認為，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國家檔案時，不論該檔案是否屆滿 30 年，本局均有依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予以逐案審查決定准駁之權利與義務，而甲說則認為屆滿 30 年開放期限之國家檔案，除有特殊情形報經立法院延長期限者外，應無依檔案法第 18 條之規定予以審查之餘地，何者為當，攸關檔案法之施行乃至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機制之實質內涵。

為求周延，檔案局就檔案法第 22 條等條文之解釋適用問題，於 94 年 7 月 29 日以檔應

字第 0940014411 號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法務部以 94 年 8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29601 號函復檔案局如下：

「按檔案法第 22 條規定：『國家檔案至遲應於 30 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期限。』依貴局來函說明一所述，本條於完成立法程序前，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草案該條內容係：

『國家檔案至遲應於 30 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第 16 條(按即現行法第 1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視情形延長其期限。』查其草案總說明略以：『...機關檔案及國家檔案於未屆 30 年之開放期限，皆可提供民眾團體依法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惟主動開放以公開應用者，須經整理並有適當場所，爰參考其他各國之檔案開放年限，訂定國家檔案至遲應於 30 年內開放，供眾閱覽應用，...』。該草案條文於立法院第 2 屆第 2 會期法制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查時，行政院代表詢答表示國家檔案建檔 30 年後『可以開放應用，但須注意但書的規定』(參照立法院公報，第 82 卷，第 73 期，第 193 頁、第 203 頁)，其所稱『但須注意但書的規定』者，究係指須注意有無延長開放期限？抑或係指須注意有無當時草案第 16 條(按即現行法第 18 條)各款情形？不無疑義。又該草案條文嗣後於立法院第 3 屆第 1 會期法制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查時，始由立法委員提議修正為現行條文內容，惟主要係將延長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期限之同意權由行政機關移轉為立法院(立法院公報，第 85 卷，第 39 期，第 147 頁至第 152 頁參照)，至於上開疑義，亦無結論。

次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註:94 年廢止)第 5 條第 2 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註：94 年施行)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政府資訊中若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並非該資訊之全部內容者，政府機關應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除去後，僅公開或提供其餘部分，此即所謂之『分離原則』。準此，本件有關檔案法第 22 條所定已屆滿 30 年開放期限之國家檔案，主管機關應否再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予以審查疑義乙節，基於檔案為行政資訊之一部分及上開體系解釋，自宜採肯定見解，亦即主管機關仍應依同法第 17 條、第 18 條審查。惟本件事涉立法目的之闡釋，宜由貴局基於主管機關之立場，詳細審酌相關條文制定當時及立法程序中之相關資料，本於職權解釋之。」

依法務部來函意旨，已屆滿 30 年開放應用年限之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案，仍有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之適用。另，依據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國家檔案開放應用，除檔案法及其相關法令外，仍有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證人保護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民法等法律之適用。目前國家檔案之開放應用實務運作上所面臨最大的問題與難題為有關個人資料之提供。國家檔案中含有大量個人敏感資訊，例如個人基本資料(例如出生年月日、地址、學經歷)、健康狀況、個人生活動態及交友關係等跟監資料、人事資料及筆錄、自白等犯罪調查資料等。檔案案卷當事人或仍在世而且可辨識其具體個人。依相關法令，涉及個人隱私之檔案內容部分應予抽離或遮掩處理，但並未就限制之資訊得以全部開放應用之要件予以明文。難以滿足使用者想一窺檔案全貌之期待。

2.國家檔案應用限制設定之周延性及客觀性

為便利國家檔案審核作業標準化，檔案局擬定國家檔案應用個案審查處理例示辦理。但有關限制公開之事由如何權衡問題，影響人民知的權利甚鉅，在個案審查時尤應注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的運用及信賴保護。更何況國家檔案為社會發展史料，兼具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及社會教育功能，與機關檔案階段性應用性質亦有差別。目前基於審核經驗所累積之個案處理例示是否足夠，有無應增加調整之需要。又，國家檔案大部分係移轉自各機關，檔案內容是否公開，涉及機關職能。國家檔案應用限制事由應力求周延性及客觀性，實務上涉及法令之適用、限制事由認定基準、認定權責及認定程序，相關運作機制值得探討。

3.國家檔案應用審查效率有待加強

依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議之多數意見與法務部函釋，屆滿 30 年之國家檔案，仍有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適用。檔案局現行實務上對於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案件，業務承辦人員須逐頁檢視檔案內容，並將限制應用之部分予以抽離或遮掩處理，耗費相當多的人力與時間。又，涉及個人隱私之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案件，為維護第三人正當權益，申請案皆需個案審查，不同的申請人申請應用同一檔案內容，其審查結果會因申請人與檔案當事人之關係而有不同。以檔案局所管有之特定事件國家檔案為例，除未解密之機密檔案外，目前對於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有關當事人本人之檔案全部提供，其他涉第三人之相關檔案，為維護其個人權益，未經其同意或授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之「分離原則」，將私人文書、自白書及個人隱私資料遮掩或抽離後提供。倘檔案內容涉及數十位檔案當事人，則依據審核結果所提供之檔案內容版本可能需個別依據不同檔案當事人”客製”數十個版本，而且各該版本僅使用 1 次，又，如相關檔案尚未完成數位掃描，遮掩或抽離檔案內容將耗費承辦人員更多時間，以致申請人等候審核回復時間更

長。國家檔案應用申請審核之效率有待加強。

五、我國國家檔案應用審查機制改善建議

(一)在檔案法現行法令規範下：

- 國家檔案之可及性應納入檔案鑑選及移轉機制，國家檔案大部分係移轉自各機關，檔案內容是否公開，涉及機關職能，為避免影響原檔案產生機關之業務運作，國家檔案之開放應用應納入檔案移轉機關之意見，以作為檔案應用准駁參據。為求周延，建議可參考英國國家檔案之模式，各檔案移轉機關應就檔案應用狀態具體表示意見，以供檔案局在審酌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之准駁處理有所參據。
- 有關屆滿 30 年國家檔案是否應全面開放之議題，目前見解不一。為杜爭議，國家檔案如有需延長開放應用之必要者，可由檔案局依現行實務運作經驗，先行彙整檔案樣態，由檔案局報請立法院同意延長開放應用，已報請同意者，自可作為檔案移轉機關設定檔案應用狀態之準據，節省重複報請立法院同意之程序；倘有檔案類型尚未有參考依據者，則依檔案法第 22 條後段規定程序辦理，由檔案移轉機關報請立法院同意延長。
- 國家檔案應用申請回復作業流程應予簡化，建議參考英國及澳大利亞之作業程序，國家檔案內容之應用審核結果如業經簽奉 核復者，在檔案應用條件未改變之情形下，可直接提供不同申請人使用。除可縮短申請人等候時間外，亦可確保同一檔案可提供內容之一致性。

(二)檔案法修法建議：

- 為健全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制度，有關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適用之競合關係有待釐清，以期對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及個人隱私保障，取得公益與私益之平衡。
- 為落實檔案開放應用，現行國家檔案限制應用事由應衡酌其必要性，並明列最遲開放年限，增進民眾對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之預見性、透明度與信賴度，並提供檔案移轉機關判定限制應用事由之準據。

參考資料

中文

法務部，政府資訊公開法施行研究，民 97

檔案管理局，英國國家檔案之徵集、管理與應用考察報告，民 98

檔案管理局，澳洲國家檔案管理應用考察報告，民 100

英文

Anderson, R. Joseph (1980).Public Welfare Case Records: A Study of Archival Practices. *The American Archivist*, 43(2), 169-179.

Baumann, Roland M. (1986).The administration of access to confidential records in state archives: common practices and the need for a model law. *The American Archivist*, 49, 349-369.

BBC, 24 May 2012, China arrests suspects as ID theft crackdown continues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bbc.co.uk/news/technology-18189980> [Accessed 10 Jun 2012]

BBC, 25 February 2012, Inside Out West TV presenter has identity 'stolen', [online],Available from: <http://www.bbc.co.uk/news/uk-england-bristol-17154726> [Accessed 10 Jun 2012]

BBC, 7 February 2012, Hacker Chris Hardy gives online safety advice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bbc.co.uk/news/uk-england-cumbria-16857829>[Accessed 10 Jun 2012]

Behrnd-Klodt, Menzi L. (2008). *Navigating legal issues in archives*.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Blais, Gabrielle (1995). *Access to archival records: a review of current issues: a RAMP study*. Paris: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Blanco-Rivera, Joel A. (2005). The forbidden files: creation and use of surveillance files against the independence movement in Puerto Rico. *The American Archivist*, 68, 297-311.

Chute, Tamar G. and Swain, Ellen D.(2004).Navigating ambiguous waters: providing access to student records in the university archives. *The American Archivist*, 67, 212–33.

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Governance Act 2010, SCHEDULE 7 AMENDMENTS OF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2000, Available from:

http://www.opsi.gov.uk/RevisedStatutes/Acts/ukpga/2010/cukpga_20100025_en_1 [Accessed: 9 August 2012]

Cooper, Chris (2008), “Online on-site: Transforming Public Service in The National Archives”, *Journal of the Society of Archivists*, Vol. 29, No. 2, pp.193–206.

The National Archives (2004): *Standard for Record Repositories*.

<http://www.nationalarchives.gov.uk/documents/information-management/standard2005.pdf>
(Access date 5/4/2012)

Duchain, Michel (1983). Obstacles to the access. Use and transfer of information from archives: a RAMP study. Paris: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1982,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law.gov.au/Details/C2012C00231> [Accessed: 9 August 2012]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2000,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0/36/contents> [Accessed: 9 August 2012]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2000: EXPLANATORY NOTES, 2000,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0/36/notes> [Accessed: 9 August 2012]

Gaudette, Marybeth (2003-2004). Playing fair with the right to privacy. *Archival Issues*, 28(1), 21-34.

Hedstrom, Margaret L. (1981) Computers, privacy, and research access to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Midwestern Archivist*, 6(1), 5-18.

Hunter, Gregory S. (2004). *Developing and maintaining practical archives*. New York: Neal-Schuman Publishers.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 2008, Version 2, *Practical guidance: Information about the deceased*, Available from:

http://www.ico.gov.uk/for_organisations/guidance_index/freedom_of_information_and_environmental_information.aspx [Accessed: 9 August 2012]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 2011, Version 4, *The exemption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ico.gov.uk/for_organisations/guidance_index/freedom_of_information_and_environmental_information.aspx [Accessed: 9 August 2012]

Johannessen, L., Klaaren, J., and White J. (1995). A Motivation for Legislation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South African Law Journal*, 112, 45-60.

Kirby, M.D. (1986-1987).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the ten information commandments. *Archivaria*, 23, 4-15.

MacNeil, Heather (1992). *Without consent: the ethics of disclos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public archives*. Lanham, Maryland; London: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and the Scarecrow Press.

McCarville , Jannah (2004) .Balancing access and privacy in archives: new challenges in the face of Canadian privacy legislation. Canadian Library Association, 4, 149-153.

McCausland, Sigrid (1993). Access and reference service. In Keeping archives. Melbourne: D W Thrope.p.273-305.

Millar, Laura A. (2010). Archival service: a matter of trust. In: Archives: principle and practices. London: Facet Publishing.p.45-72.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Available from: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I0050021> [Accessed: 9 August 2012]

Peterson Gary M. and Peterson Trudy Huskamp (1985). Archives and manuscripts: law. Chicago: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Public Records Act 1958, Available from:
www.opsi.gov.uk/RevisedStatutes/Acts/ukpga/1958/cukpga_19580051_en_1 [Accessed: 9 August 2012]

Pugh, Mary Jo (1992).Providing reference services for archives and manuscripts. Chicago: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Robbin, Alice (1986).State archives and issues of personal privacy. The American Archivist, 49(2), 163-75.

Silltoe, Paul (1998).Privacy in a public place: managing public access to personal information controlled by archives service. Journal of Society of Archivists, 19(1), 5-15.

Thamos, David A.(1978). Legal issues in the use and abuse of student records. The Midwestern Archivist, 3(1), 3-12.

The Archives Act 1983,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law.gov.au/Details/C2012C00025> [Accessed: 9 August 2012]

The Archives Act, Available from:<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A0030134> [Accessed: 9 August 2012]

The Classified National Security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Available from: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60003> [Accessed: 9 August 2012]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2000). Recommendation No. R (2000) 13, Available from:
<https://wcd.coe.int/ViewDoc.jsp?id=366245> [Accessed 10 Jun 2012]

The Directions for Access to National Archiv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rchives.gov.tw/english/Publish.aspx?cnid=404> [Accessed: 9 August 2012]

The Enforcement Rules of the Archives Act, Available from: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A0030085> [Accessed: 9 August 2012]

The Freedom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Law, Available from: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I0020026> [Accessed: 9 August 2012]

The National Archive of Australia, 2011,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Annual Report and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Advisory Council 2010–1*, Available from:

<http://www.naa.gov.au/about-us/organisation/accountability/annual-reports.aspx> [Accessed: 9 August 2012]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Fact sheet 10: Access to records under the Archives Act*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naa.gov.au/collection/fact-sheets/fs10.aspx> [Accessed: 9 August 2012]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Fact sheet 11: Viewing records in the reading room*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naa.gov.au/collection/fact-sheets/fs11.aspx> [Accessed: 9 August 2012]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Fact sheet 110: When to use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rchives and Privacy Acts*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naa.gov.au/collection/fact-sheets/fs110.aspx> [Accessed: 9 August 2012]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Fact sheet 15: Release of records contain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naa.gov.au/collection/fact-sheets/fs15.aspx> [Accessed: 9 August 2012]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Fact sheet 219: Special access*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naa.gov.au/collection/fact-sheets/fs219.aspx> [Accessed: 9 August 2012]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Glossary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naa.gov.au/records-management/publications/glossary.aspx> [Accessed: 9 August 2012]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Public access to records*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naa.gov.au/records-management/commonwealth-persons/access.aspx> [Accessed: 9 August 2012]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Glossary.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naa.gov.au/records-management/publications/glossary.aspx> [Accessed 10 Jun

2012]

The National Archives, (2011): *RULES OF THE NATIONAL ARCHIVES, KEW.*

<http://www.nationalarchives.gov.uk/documents/rules.pdf> (Access date 5/4/2012)

The National Archives, 2007a, *How to make a Data Protection Subject Access Request,*

Available from: http://www.nationalarchives.gov.uk/documents/data_protectionreq.pdf

[Accessed: 9 August 2012]

The National Archives, 2007b, *Code of practice for archivists and records managers under Section 51(4) of the Data Protection Act 1998,* Available from:

<http://www.nationalarchives.gov.uk/information-management/legislation/data-protection.htm>

[Accessed: 9 August 2012]

The National Archives, 2011, *The National Archives Data Protection Policy State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nationalarchives.gov.uk/documents/data-protection-policy-Nov-2011.pdf>

[Accessed: 9 August 2012]

The National Archives, 2012, fourth edition, *Access to public records,* Available from:

[http://nationalarchives.gov.uk/documents/information-management/access-to-public-records.p](http://nationalarchives.gov.uk/documents/information-management/access-to-public-records.pdf)

[df](http://nationalarchives.gov.uk/documents/information-management/access-to-public-records.pdf) [Accessed: 9 August 2012]

The National Archives, *20-year rule*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nationalarchives.gov.uk/about/20-year-rule.htm> [Accessed: 9 August 2012]

The National Archives, *Lifecycle of a Freedom of Information (FOI) request –closed public records,*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nationalarchives.gov.uk/foi/requests.htm>

[Accessed: 9 August 2012]

The National Archives, *Making a Freedom of Information request*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nationalarchives.gov.uk/foi/requests.htm> [Accessed: 9 August 2012]

The National Archives, *Who we are*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nationalarchives.gov.uk/about/who-we-are.htm> [Accessed: 9 August 2012]

The National Archives: *Making a Freedom of Information request.*

<http://www.nationalarchives.gov.uk/foi/requests.htm> (Access date 5/4/2012)

The National Archives: *Welcome to The National Archives: All you need to know to help you find your way around.*

<http://www.nationalarchives.gov.uk/documents/tna-welcome-leaflet.pdf> (Access date 5/4/2012)

The 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Public Services Quality Group (2008): *The Standard for*

Access for Archives. http://www.nca.org.uk/research_and_development/access_standard
(Access date 5/4/2012)

The Regulations for Transfer of National Archives, Available from: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A0030088> [Accessed: 9
August 2012]

The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 (2005). A glossary of archival and records terminology,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archivists.org/glossary/>[Access 10 Jun 2012]

UK Government (2000). Government Policy on Archives. *Journal of the Society of
Archivists*, 21(1), 11-26.

Valge, Jaak., & Kibal, Birgit. (2007). Restrictions on Access to Archives and Records in
Europe: A History 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Journal of the Society of Archivists*, 28(2),
193-214.

Williams, Caroline (2006). *Managing archives: foundation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xford:
Chandos Publishing.